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105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朱承军、王军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5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 2022 年季报和半年报披露不准确。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因间接控股子公司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中煤炭销售公司）2022 年修订了水运煤业务交易合同有关条款，在煤炭商品交易过程中对商品控制权减弱，不再承担存货毁损风险主要责任，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。公司将华中煤炭销售公司 2022 年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，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其中调减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5.22 亿元，变动幅度为 21.94%；调减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0.22 亿元，变动幅度为 22.14%；调减 2022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37.97 亿元，变动幅度为 18.77%。

二是 2021 年年报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。2021 年华中煤炭销售公

司对关联方的煤炭贸易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，但部分业务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1 年年报多计收入和成本 2.99 亿元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朱承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王军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朱承军、王军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将华中煤炭销售公司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。2021 年年报多计收入和成本 2.99 亿元，占当年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.32%、1.46%，占比较低，对公司影响较小，且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。

2、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